

民國二十二年六月
訓練總監部譯印

德國步兵操典第五部

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

卷一

實業部圖書館

借閱者注意

- (一)借閱此書加意保護勿失原有形狀
- (二)損壞或遺失應照原書賠償
- (三)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應即歸還
- (四)此書如值需用時本館得通知借者須
立即繳還

德國步兵操典 第五部

目錄

第一篇 步兵營.....一

第二篇 步兵團.....二〇

目錄



3 2173 4249 6

德國步兵操典 第五部 目錄 終

德國步兵操典 第五部

第一篇 步兵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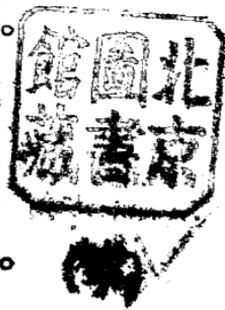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 營爲最小之戰術單位。一般以中級指揮官負運用之責。且爲實行營之戰鬪。得增加迫擊砲及砲。

第二 營長對於本營之士氣及教育、器材之狀態并管理。須負責任。

營長用命令指揮該營。若集合直屬之全下級指揮官而授與命令。則較各別命令或筆記命令。其協同動作。更爲確實。

關於營長之位置。可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六十三乃至第六十五。

營本部之區分。務使命令之傳達。與上下級部隊及隣接部隊之連絡。并不斷之戰場觀察。皆能確實。毫無阻滯。故應由各連及附屬之重兵器并其他部隊派出受領命令者至營本部。



關於通信排。可參照國軍通信勤務第六十五及第百零八。

第三 營之集合。隊形應顧慮能攻擊飛機并敵火。且爲適應地形起見。多將營之部隊分離配置。集合之際。須常警戒。卽對於空中攻擊亦然。尤須利用集合之機。對準時刻。

第四 當行進時。其已附屬各連及營之他兵種。不可過早分離團結。應以能適當使用於豫期之戰鬪爲度跟隨之。

爲防禦飛機。并爲補足上級部隊所取之處置。以使用隨伴機關鎗排爲適當。對於側面之警戒。須使用若干騎兵、腳踏車兵、或少數斥候。依狀況適當部署之。

營獨立前進時。或情況上無迅速展開之必要時。爲減少敵人空中攻擊之效力。或酷暑之際。使其行軍容易起見。以擴大行軍縱隊間之距離（排間之距離亦同）爲適當。

步兵連之戰鬪行李車。應在該連之處行進。（獵兵連在營後方行進）若與敵無接觸時。得使戰鬪行李車在最後方連之後尾續行。若以迅速之戰鬪準備爲必要時（例如前兵）則使輕機關鎗乘手車曳之。或擔送之。此時連之戰鬪行李車。以最資深之下士指揮。停止於營之後方。且

在營戰鬪行李之前方行進。

戰鬪行李。若無特別命令。則在營之後尾行進。

第五 在團有關於排開（分進）之命令時。營通常尙在行軍縱隊內。爲誘導部隊至所希望之行進方向。在許多之時期。以先旋回其先頭足矣。惟是否離開行軍道路。既於此機會。以增大部隊間之距離爲適當（依飛機射擊及遠距離射擊）同時輕動的搜索者（乘馬軍官、步兵、重火器偵察者、若干腳踏車兵、或卸背包之兵卒）更向前方急進。此際應前遣擔任近距離警戒者。

第六 狀況并地形尙以分離爲必要時。營卽排開。

排開命令、敵情及目的之外。尙含有一般之行進方向、基準連、橫廣縱長之區分、已附屬之他兵種之區分（間隔及距離）且含有搜索、掩蔽、梯次的使用之重機關鎗排、并有時依輕機關鎗爲監視營之前進、及制壓飛機之處置、與團之連絡（無線通信）、營長之位置、連戰鬪行李車、及營戰鬪行李之續行或停止諸事件。若一側或兩側之情況不明時。營應於被威脅之方側。作成縱長之梯次。

爲迅速準備包圍敵人起見。得在包圍翼上使一部隊梯次於前方（第一部第六十九）

第七 因地形及敵火。往往須使各連及附屬兵種一時變更其距離及間隔。然須如指揮官所希望之意味。確保營之集結。否則戰鬪計畫。陷於危殆。且營有時在困難地形。至不得已以不利之兵力分配而遂行戰鬪。

第八 排開（分進）間。營長不可不講求補足搜索敵情及地形必要之處置。自行觀察攻擊地區之地形。其有特別重要任務之斥候。往往由營長親自派遣之。欲企圖奇襲敵人時。以不前遣斥候爲宜。

於前地之重要地點及狹隘等處。迅速前遣富於運動性之部隊時。可使營爾後之戰鬪容易。重要之地點。例如砲兵觀測所。爲我觀察計。須以之收入我手中。

今屢屢惹起與前進部隊之戰鬪。該戰鬪。自以使用強大之兵力爲必要。下級指揮官。尤其重兵器指揮官。應報告偵察之結果。

該指揮官。依命令。或雖無命令。亦應具陳關於使用武器之意見。

第九 在遭遇戰之攻擊。對於全般範圍內之敵。必須營之果敢新銳的接觸。強使敵自初即從屬我意志。如適時依已設施之射擊掩護。掩護營之前進時。則營自適應於此達成右之目的。敵之前方陣地。依此方法。得最迅速發見而驅逐之。且能突破其掩蔽幕。更依此處置。使敵表現其兵力。藉以明瞭敵之部署。

欲適時適應狀況使用此部隊。營長宜迅速明瞭敵之狀況。依此以確定自己之攻擊方向。尤爲重要。故在正面或一翼無依托時。爲確實確定敵翼起見。不可不儘力搜索全地域之前方。關於派出於前線步兵連之使用。因謬誤及過急。致兵力之分配不當。且招損害。然而營長對於逐次到着之各部。指示攻擊目標。毫不躊躇。使之投入戰鬪。以確保前方部隊已獲得之利益。或發生須利用此之時機。

在他方面。敵若先我整其戰鬪準備。或已占領有利之地形時。應戒慎抑制而行動作。或更使先驅之部隊後退爲要。營孤立戰鬥時。其選定應由如何之方側攻擊敵人。由營長定之。如前方或後方之梯次。并一翼之控置或後退（翼之缺如）。皆爲使敵人誤認正面。至惹起不正當的兵力

分配之手段。

依○托○一○翼○且○欲○行○包○圍○時○，則○正○面○所○用○之○兵○力○，通常○宜○少○。往往○以○增○加○重○機○關○鎗○之○僅○少○兵○力○，使○用○於○延○長○正○面○足○矣○。有○時○為○抑○制○敵○人○，并○為○確○保○連○繫○，僅○使○用○若○干○重○機○關○鎗○。而○對○於○敵○之○側○面○，使○用○營○之○集○團○，亦○屬○可○能○。

營○依○托○兩○側○而○行○攻○擊○時○，以○先○與○隣○接○部○隊○連○繫○，僅○於○前○方○派○出○必○要○之○少○數○兵○力○為○有○利○。其○他○之○部○隊○，應○為○深○縱○長○區○分○。依○此○方○法○，營○長○為○爾○後○確○定○戰○鬥○地○域○，保○有○最○大○之○自○由○。(參照第一部第九十六)在○有○利○之○地○形○，我○砲○兵○之○強○大○的○效○力○，敵○情○明○瞭○(不○意○之○攻○擊)○，或○夜○間○及○濃○霧○時○，由○最○初○即○令○使○用○強○大○之○兵○力○。

第十 關於對於陣地之攻擊，可「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七十六、第三百十一、第三百二十七、第三百五十二等。」

依○我○任○務○，地○形○，及○敵○之○行○動○，更○要○求○一○層○之○計○畫○的○前○進○時○，須○於○攻○擊○之○先○，在○重○機○關○鎗○及○輕○機○關○鎗○并○近○距○離○警○戒○掩○護○之○下○，取○實○施○之○準○備○陣○地○(連○合○兵○種○之○指○揮○及○戰○鬥○第○二○百○七○十○七)

乃至二百七十九。因此利用所使用之時間，使搜索完全。

有時須將營誘導至第一準備陣地。自此地區移於彼地區。此方法。自容易占領正當之正面。不僅在夜間及濃霧時爲尤然。且在戰鬪時。亦可確保依營及重兵器之統一的現出并砲兵適時之援助。

基於團之攻擊命令。營長顧慮偵察之結果。——連及重兵器指揮官之偵察。——地形、師砲兵之動作、戰鬥地域之廣狹、及應使用之兵力。成立營戰鬥指揮之計畫。

第十一 營之攻擊命令（註關於合同命令或各別命令之交付參照連合。）含有如次之各件。

關於敵砲兵及隣接部隊并地形之件。

指揮官之目的。

指示各連之任務及戰鬥地域（指示中央線或一翼之方向線。）務指示其深入敵中。必要時且指示基準（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七十七、第二百八十五、及第二百八十六。）重兵器之使用。

關於砲兵射擊之時間的、地域的利用、及與隣接部隊協力之協定、豫備隊之編成并位置、防空。

指揮官位置之決定。

觀測所及通信連絡之設施。往往於攻擊命令之先與以各別命令。關於已配屬之迫擊砲射擊準備上。此事尤爲必要。營長應決定其他繙帶所之開設、步兵連戰鬪行李車之追隨、并營戰鬪行李馱馬之位置。

第十二 營長。依步兵重兵器供輕兵器部隊之掩護射擊。且有如自己之希望。與戰鬥以影響之重要手段。

營因可使用之砲兵愈少。而依賴自己之力愈多。故當分配步兵重兵器時。通常以控置爲必要。步兵重兵器之使用法。又與其他地形、天候、通視之度、并敵人抵抗之方法有關係。

愈嚴密限定重兵器之戰鬥任務。而營長愈能將自己之影響確實及於戰鬥。

在許多之狀況。僅以其配置區域。一般的通告於重兵器指揮官足矣。

其在限制之地域。爲避免損害起見。往往關於各重兵器之配置。必須與以精密之指示。關於重兵器之射擊開始。以給與指示爲適當。

對於機關鎗連之戰鬥任務。爲解決該連全部或一部之戰鬥任務起見。關於應否在該連長直屬之下。或應否將排及各重機關鎗分屬於各連。或應否受領特別命令。或應否以排使用於飛機防禦。抑區分爲豫備等。均須明示之。

以全迫擊砲連或其大部隸屬於步兵營時。應決定次之諸件。

主力。尤其中迫擊砲。應使用於何處（第四部第二十一）其一部。是否應由營長受領特別之戰鬥任務。

應否控置迫擊砲排或各迫擊砲爲營長之豫備。

應否以迫擊砲排或各個迫擊砲附屬於連。

僅以一輕迫擊砲排附屬於營時。營得控置其全部或一部。抑以之在其直接命令下使用之。營長又得使前線某一連之全排或一砲隸屬於前線之某一連（第四部第百六十五）。

在特別之時期。營僅使用一輕迫擊砲時。應準於右之要旨部署之。

中迫擊砲。應使用於求決戰之方面。以發揮其大彈丸之效力。關於已配屬之砲之使用。可參照第一部第三百十及第三百三十一。

指揮官運用之妙。須適應攻擊目標。統一使用各種兵器之效力。且隨狀況之變化。再區分之。或轉置之。關於重點之問題。可參照第一部第九十八。

第十三 與重兵器以戰鬪任務之例。

一「連長指揮之機關鎗二排」及迫擊砲排。當奪取前方森林之據點時。應援助第三連。右重機關鎗兩排所應占領之陣地。在前方穀舍之南方地域。又迫擊砲排。在²⁶⁷高地。

重機關鎗排。制壓該森林之前方及側方。迫擊砲排。制壓該森林內及其後方之目標。

其他機關鎗一排。使隸屬於第一連。

二 重機關鎗一排。迫擊砲排及砲一門。悉屬於第九連。先在由禮拜堂至標高³³²直南小樹林之地區。援助連之前進。

第十四 關於受側防火時之動作。可參照第一部第七十一。

第十五 營長。在攻擊之經過間。依自己之觀察。并使用於前方連之報告。看破敵之薄弱部時。立即將重火器附屬於該方面之戰鬥部隊。集中重機關鎗。迫擊砲。及附屬多數火砲之火力。或使其豫備隊加入該方面之戰鬥。利用已獲得之效果。又營長同時以之報告團部。或與位置於附近之砲兵直接連絡。以增大對於突入部之火力。且使之適時轉移其射擊。營長預料將來。熱慮第一次衝鋒成功後。應如何經縱長之敵陣地而指導其突進。關於最近擬行之突入。及其他看破之可能。須通報隣接部隊。并報告團部。

第十六 對於已設備之敵陣地。并由陣地戰而起。於所規定之時刻。爲實施統一的突入。營長應將部下之連及附屬各隊準備配置於掩護物下。并蒙敵人射擊較少之地區。因此屢屢利用暗夜。營長關於重機關鎗。迫擊砲。及火砲之射擊。并步兵各連之突進。皆以命令詳細規定之。

第十七 衝鋒成功後。爲突入之部隊再造必要之支撐部隊。是爲營長之任務。

營長爲培養戰鬥力。須將其兵力。尤要者重兵器。適應狀況。適宜更新配置。并從新規正其射擊。

關於使其攻擊如所望之方向順利進步。尤須不斷的加以顧慮。

對於攻擊容易進步之方面。應以能排除在敵人縱長地帶新發生抵抗之兵力。增加於該方面成功中之連長。依此方法。則敵之各據點。自逐次被擊破矣。

關於隣接部隊、重兵器之續行、并砲兵之顧慮。至有由此一地區向彼一地區指導其戰鬪之必要。

然而此際所發生時間上之損失。常使敵爲有利。

敵行逆襲時。其不隸屬於連之「重機關鎗、迫擊砲、及火砲。」爲對抗起見。此時須能應營長之使用。立即準備射擊。并通報位置於附近之砲兵。尙有可供營長使用之殘留步兵各排。更須使其增加隸屬於因敵逆襲而受脅威方面之連長。敵之逆襲。若未指向營之地區時。營長即不顧慮敵之逆襲。向所命之攻擊目標。依然續行其攻擊。

對於攻略困難敵之據點、村落、森林。無須由正面攻擊。應對於由該地點可以豫期之側面火。依強力之掩護射擊。通過其側方而行攻擊。「連合兵種之指導及戰鬪」第四百十九、第四百二

十五。其以營之後方部隊。由其側面及背後。或依團豫備隊。始可陷落右之敵陣地者。依戰況決定之。

第十八。營固着於全地區之攻擊時。須依由鄰地區行包圍的攻擊前進。始可期奏功。

第十九。在攻擊而轉移追擊。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（第十一、第二百九十四等）時。營長最重要之任務。在努力猛烈急追敵人。而不予以整頓隊伍。占得地步之時間。其所屬之機關鎗隨伴排及火砲。為打破敵人所行之各抵抗。增大其潰亂。實最有效而富於迅速運動性之兵種。

第二十。營為團長之豫備隊時。須以不蒙敵人依觀測而行之射擊。能實施前方并側方運動為度。排開而配置之。又須講求充分之防空部署。

在無依托之團翼後方之營。擔任其正面及側面搜索。且依偵察及適時占領重要之地點（高地、村落、森林）準備爾後之包圍攻擊。但此際關於該攻擊。不可喚起敵人之注意。

其在依托兩翼之攻擊。對於前方。應偵察最良之接近法。營長尤須不斷與前方部隊連絡。藉以明瞭狀況。必要時。且派遣斥候。當決戰之機。能將營掌握而使用之。在他方面。尤其在蔭蔽之地。

形、濃霧及暗夜時。須注意勿違反團長之目的。紛入戰鬪。

機關鎗連(註：應於預備發者)。因自後方陣地援助在前方戰鬪中之營。往往先使用該連。爾後使用於本

營之前線時。或將該營轉用於他方之戰鬪地域時。務使該機關鎗連後退。

縱在依托兩翼之攻擊時。其已被控置之營。亦自有其固有之任務。例如充足戰鬪正面所生之閒隔。向側方擴張突破口。或不直接攻擊前方部隊。使用於經由其側方突進而略取「強大之據點」是也。若營使用於他營之戰鬪地域內時。則營之行動上。應為前進講求最良之方法。且為確定被敵砲兵及敵機關鎗射擊所特別制壓之地域。尤應與該連長協定。又須約定關於通信連絡。及綑帶所共同使用必要之條件。

部隊已混淆時。須拔去此營。或他營。再行新區分。若不能先區分新戰鬪地域時。資深營長。以未受其他命令為限。尤應指揮此等部隊。

第二十一 在持久戰。適用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第十三、第四百十四乃至第四百十六及第二篇第二百零八之原則。

第二十二 在退却或陽戰。營長務以步兵連之僅少部隊使用於戰鬪。此等擔任戰鬪之部隊。宜縱長配置。且受多數重機關鎗自遠距離射擊開始之援助。此際輕機關鎗亦屬有利之火力。故不可不充分使用。使攻擊之敵不能迅速突進。步兵之重兵器。以不被敵認識。能從容退却爲度。占領陣地。其次敵以優勢之兵力前來攻擊時。營則漸次放棄占領地。作梯次隊形。且多行小躍進。一面與隣部隊互相連繫。一面退却。此際於前方使用微弱之兵力。須注意關於戰鬪地域之確保及縱長區分。尤要者。翼側之縱長區分。

第二十三 當以計畫的由敵脫離時（參照第一篇第二百一十六）營長應使用重機關鎗及附屬之輕迫擊砲與火砲。使前線步兵各連有退却之可能。且在營正從事戰鬪部隊之背後解放之。營長於敵之逼迫間。常以其可使用之兵力。占領新收容陣地。而防空之配置。尤爲重要。營長宜位置於本營之中央附近。對於地形及收容陣地之偵察。則派遣營本部之軍官。其與團部及隣接部隊之連絡。多依無線的通信手段。傳騎及傳令確保之。戰鬪行李。傷者俘虜。并必要時步兵連之戰鬪行李車等。須適時送致後方。再令退却。關於留置彈藥於收容陣地之事。亦應加以考

慮營長縱在敵兵未最早逼迫。且營能漸次移於行軍縱隊時。亦必使斥候與敵保持接觸。如豫期戰車及路上裝甲汽車之攻擊時。爲掩護退却計。以各個配置火砲、輕迫擊砲、或重機關鎗爲有利。

第二十四 在限。定。目。標。之。攻。擊。營長須先命令占領障地之設施。若已到達目標。則按計畫的實施之。

第二十五 若攻擊過早。停。止。即無別命。亦以其到達之最前線爲主戰鬪線。然而在防禦亘於長時日時。雖僅於例外之時期。能在右線停止。往往因指揮上之理由。或地形及連繫之顧慮上。團則將此主抵抗線定於遠後方。營至暗夜。始能占領該線。但戰鬪前哨。須在前方停止。

第二十六 當由攻。擊。移。於。防。禦。時。應先以步兵重兵器掩護步兵連之防禦設施。營長務須迅速整頓隊伍。其他則根據第二十三之意義部署。對於警戒。多使斥候密切接觸。夜間於前地派遣聽取哨足矣。

第二十七 當防禦時。營長宜研究地形上敵人接近之難易。及敵人之豫想攻擊方向。依此以射

擊制壓全地。尤其主戰綫前方之地域。將該營按縱長區分配置之。營長向步兵各連各指示其地區。并指示關於搜索、配備、戰鬪前哨之動作、戰鬪前哨抵抗之方法及程度。以重機關鎗附屬於右戰鬪前哨。且在特別之時期。尙以輕機關鎗附屬之爲適當。營長更命令其他地區境界之警戒及障地之構築。區分豫備隊。決定其應位置之場所。并決定營長之戰鬪指揮位置。營長。次成立關於步兵重兵器之使用及各戰鬪羣射擊區域之計畫（射擊計畫）與部下指揮官。講說爾後各部隊之豫想使用（側防火、逆襲）。其主戰綫。務須親同下級指揮官在現地確定之。

當射擊計畫實施時。機關鎗連長。受領關於該連之使用并任務（阻塞射擊之位置、後方地點之射擊、在隣接地區之側方梯置、於該地區火力之指向、防空豫備隊之區分、沉默機關鎗（第三部第二百十九、第二百七十六）之命令。該連長應視當時狀況許可與否。統一之部署重機關鎗而統轄使用之。尤須顧慮發揮側防的效力。至如將重機關鎗配屬於前線之連。則限於特別之時期（第三部第二百十、第二百六十五、第二百六十八）。

已隸屬之迫擊砲(第四部第五百八十)及火砲亦各受領其任務。關於重兵器之射擊開始。予以特別之規定爲適當。至如使重機關鎗隸屬於前線各連。則限於特別之時期。

營長決定其戰鬥指揮位置。并決定通信連絡、衛生勤務、及補給之部署。

營長須速與在營地區協力之近戰砲兵連絡。維持火力之正當位置。并協調營重兵器之效力。與砲兵之火力。迅速送達主戰鬥線之要圖。俾容易確定砲兵之阻塞射擊。并殲滅射擊。

縱長區分。雖在防禦時。亦爲重要(第一部第七十二)。縱長區分。依地形、地區之廣狹、我兵力及戰鬥目的而變化。欲使配備之縱深增大。應以前後展開多數之連爲有利。

第二十八 由防禦移於陣地戰(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百八十等)時。在前線之營長。受領戰鬥部隊司令官之任務。其在該地區防禦之戰術的指揮。并陣地構築(野戰築城教範)統由該司令官負責。關於陣地戰特別之處置。可參照附錄第六十九。

營爲準備營時。對於進入陣地之敵。亦依逆襲與戰鬥協力。必要時。且須能在營所指定之地域。捕捉敵之衝鋒。如此旨而區分配置之。其任準備部隊司令官之營長。爲逆襲。以計畫的偵察對

於諸種時期之方策。且與部下指揮官。關於對此應處置之方法。亦有講究之義務。機關鎗連。使用時。多依間接瞄準。發揮效力。有時爲右之目的。尙與其他機關鎗各連。均以統一命令而統轄使用之。

已控置爲豫備隊之營。其緊急戰備及毒氣警備之程度。依狀況定之。對於前方之接近路。確定後。且不可不決定指揮官。縱在準備及休息時。關於在其屬下地域之防空。亦應爲所要之處置。

第二十九 營長。負有早速補給機關鎗、步鎗、及手鎗之彈藥、并近戰器材之責任。其第一之需要。應由營之彈藥車施行。

當防禦時。須在計畫的準備攻擊前。將彈藥及近戰器材準備配置於前方。

第三十 在真面目之戰鬥前。爲能迅速補充排長及班長之損傷計。以控置指揮官之豫備隊。爲宜。尙須區分兵卒之豫備。并使此豫備擔任補給糧秣、彈藥、及器材。

第三十一 營戰鬥行李（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二十六）通常由一下士指揮之。該下士。須與營本部保持連絡。且爲避免敵人地下及空中觀測。採取排開配置。亦爲該下士之責任。

在缺乏掩護物時。諸車輛。須增大間隔及巨離配置之。其在掩護物後方之各配置。得迅速變更移動其場所。

諸車輛。應不斷的施以偽裝。若前方戰鬥有進步時。戰鬥行李。雖無命令。亦跟隨於營。并須將其新位置報告營長。夫維持至嚴之軍紀。是為戰鬥行李指揮官之責任。如車輛無秩序之停止。尤其在狹隘之停止。皆發生危險之結果。故於路上配置車輛。應力避之。

第一篇 步兵團

第三十二 步兵團。為解決其戰鬥任務。以砲兵之援助為必要。

關於近戰砲兵及步兵砲連。可參照第一部第百三十乃至第百三十四項。依任務與戰況。須增加他步兵團之營。及步兵重兵器。有時又須增加騎兵。通常附屬若干之傳騎。

第三十三 團長。為指導配屬各部隊之戰鬥。依軍隊區分。以合同命令。或以各別命令。各分課其任務。然而欲保持部下各隊之精神。及戰鬥意志。必須始終親自指導為要。

團本部之各業務，須命以明確之分課，并嚴密區別其職責（軍隊之指揮、監視、通信及連絡、給養及追送）。

爲與砲兵連絡起見，通常在戰鬥開始以前，砲兵之連絡者須到着團本部。

第三十四 團長須豫察將來之狀況，以最良適合此狀況爲度，決定步兵重兵器及配屬之近戰砲兵行軍位置。

第三十五 對於敵之飛機及長射程砲之射擊，不僅須使其由大距離迴避行軍路上，且不可不使此直後之團行分進。

爲分進所下之團命令，除敵情等外，尙有如左之諸件。

一般目的。

搜索及警戒。

已附屬之近戰砲兵之準備陣地及任務。

各營之前進方向、基準部隊、及基準部隊與他部隊之關係。

應附屬於營之若干迫擊砲及步兵砲（發生配屬之必要時）

關於控置部隊位置之區處。

指揮官之位置及設置連絡之準備。

搜索（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百六十七等）由附屬之騎兵及各營擔任之。在兩翼有依托時。概在豫想之團戰鬥地域內實施。

明示搜索目的。且使各搜索者至能偵察敵主力之配置及動作爲止。若以一營以上之兵力爲第一線時。須與各營以搜索區域。

團有近戰砲兵時。須與其分進間之近戰砲兵以監視及警戒（掩護之意）之任務。各營之機關鎗連。亦得使服同樣之任務。

近距離警戒。應由營負擔之。

各營之前進方向。須各以必要之間隔。能達到將來攻擊方向內。如此旨命令之。

但該前進方向。須使各營能爲縱長區分。或梯隊之配置。且能爲區分豫備隊之準備。如此旨決

定之。關於時間及土地之占領，應努力獲得先制之利，并獲得重要之地點，尤要者觀測所。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，須依地形、戰鬥任務，可使用之地域，及砲兵援助之多寡而定。此際既將迫擊砲連之一部及步兵砲配屬於第一線，各步兵營，自能獨立抵抗敵之前進部隊。且迅速擊破，無須浪費時間，開始本戰鬥，而豫想攻擊之重點，當分屬重兵器時，不可不考慮之。

已被控置之營，及未被分屬之重兵器，應顧慮將來使用方面，使其續行。

上述由控置部隊編成特別豫備隊（戰車衝鋒班）輕迫擊砲、機關鎗及火砲，有使其仍舊繫駕位置，對於敵之攻擊戰車使用為有利者。

團長，以能躬自觀察戰場及部下各營為度，位置於前方，同時并須能與配屬之近戰砲兵確保直接連絡，又須屢屢依火光或記號通信，與隔離之營取連絡。

第三十六 若師開始遭遇戰，團長須獨立動作之時為多，而戰鬥開始及攻擊處置，則依據「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」所記述之戰鬥原則。

有集合團之腳踏車兵一部。編成一部隊。與機關鎗隨伴各排協力。迅速占領前方之要點者。又有以團之腳踏車兵之一部。及機關鎗隨伴各排。編成一編合部隊。迅速占領前方之要點爲有利者。

第三十七 欲根據師命令爲計畫的攻擊時。團則使其部下各連統一而加入戰鬥。但應取一次之準備位置。或應向每一地區前進。究以何者適合於狀況。均須加以考慮。而此命令。宜在攻擊命令之先下達。此際準備位置前方所存在緊要之地點。卽監視、觀測、并爾後攻擊展開爲必要者。不可不立即占領之。

第三十八 在攻擊命令應下之事項如左（但應依合同命令、各別命令、可參照「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」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項）。

關於敵狀及地形已新偵知之事項。
指揮官之目的。

展開地域、及攻擊目標（迄於敵內部所延長戰鬥地域之境界、重點、基準）。

關於重兵器之配屬，必要時且變更之。

由師所指示砲兵援助之方法。

與近戰砲兵各連之協同動作。

以後方控置之營機關鎗連爲第一線營之援助。

豫備隊、團長之位置及連絡法。

第三十九 戰鬥地域之正面幅。須依所示之原則決定。在地形明瞭而重點之選定容易。且有強大砲兵之援助時。團長得先期命令之。

第四十 以迫擊砲配屬於營。須依其戰鬥任務、砲兵援助之強弱、及地形定之。然此際迫擊砲連之主力。應在該連長統一指揮之下。努力將射擊指向決勝地點。而團長亦以中迫擊砲排對決勝地點。指向強大之火力（參照第四部第百六十五）惟依中迫擊砲之運動性并射擊速度之小。在運動戰。其使用常被限制。

在決勝地點迫擊砲之主力。宜以該連長之統一指揮。努力從事射擊。團長往往將迫擊砲連之

主力。附屬於在攻擊重點戰鬥之營。依情況爲使其與附屬之近戰砲兵。於緊密連絡之下。遂行其戰鬥目的起見。且自行直轄而使用之。

已附屬之步兵砲連。須依第一百三十三項所示之規定。如迫擊砲連分屬之。通常將此火砲附屬於第一線營。在有力之砲兵而不能射擊其戰鬥地域內時則尤然。

敵情充分明瞭時。則明示附屬之近戰砲兵射擊之時間及地域。雖可決定使步兵得在其掩護之下前進。然在許多之時期。不過僅對於戰鬥初期能爲之而已。爾後仍須根據砲兵觀測及營戰鬥進步之報告。指導此射擊（參照第一百二十二）。

在許多之時期。近戰砲兵及迫擊砲主力之火力。須使其集中於重要之戰鬥正面前方。

爲增加對於突入地點近戰砲兵之射擊。以使用尙未參加戰鬥營之機關鎗連尤爲有利。重機關鎗依間接射擊之大射距離。可使此機關鎗連能由遠後方實施。且能適時復歸於該營。

第四十一 以步兵重兵器編合之豫備隊。須能如團長之所欲。參加第一線營之戰鬥。反之。其由步兵而成之豫備隊。應先服戰鬥經過中所發生之特別任務（參照第二十項）而當豫備隊增

加時。宜避逐次之使用。且在可能範圍內。務使其與在前方戰鬥之部隊不發生混淆。又團長當戰鬥發生動搖或攻擊前進已頓挫時。須考慮該部隊能否自行恢復。抑是否有增加豫備隊一部之必要。

依狀況。有集合腳踏車兵。以隨伴機關鎗排及若干火砲編合運動容易之豫備隊（輕動豫備）使在一揮官之下統一指揮爲有利者。

第四十二 團長在戰鬥間。務須能通視全正面之攻擊地域。且選定其近戰砲兵并控置於掌中之迫擊砲。與由後方步兵營使參加戰鬥之機關鎗連及該營能迅速連絡之位置（參照德軍通信勤務第七十五）

團長須使其戰鬥地域內戰鬥之各營能協同一致而遂行戰鬥。且始終依此旨以指導之。

第四十三 戰鬥間由各營并團長所派出之各斥候。團之監視者。砲兵及隣接部隊之報告。通報。宜齊集於團長之處。團長據此詳知狀況。即依該狀況。命令逐次射擊之移動。火力之集散。重兵器之分割。及豫備隊之推進。而於決勝地點。使迫擊砲連或其大部。以該連長之指揮。努力參加

戰鬥。

在戰鬥地域已發見依不當之前提區分配當時。遂發生新命其戰鬥地域之方向、及正面之情況。但此變更。在有爲敵人之前方。多實行困難。如是。變更重兵器之附屬。并火炮之配當。唯依移動其重點之方法較爲簡單。

第四十四 若決定突入之地點。團長則增大其火力於附屬之近戰砲兵。且命其在前方集中。向師長要求對於突入地點增加師砲兵之火力。而使戰鬥羣之突入與砲火確實互相協調。是爲衝鋒奏功之要訣。

第四十五 突入成功後。團長宜講求對於爾後之戰鬥經過。使砲火與步兵前進一致之處置。突入部隊續行衝鋒間。尙須以豫備隊之一部。席捲正保持中他之敵陣地。或移動配屬砲兵之射擊而遮斷此敵。在通視困難之各個戰鬥。并在敵陣地之縱深。當逐次發生敵之抵抗時。爲使充分之砲兵確實援助突入部隊起見。尙以控置供團使用之步兵砲連一部。或近戰砲兵一部。附屬於該地指揮之營長。作步兵砲連使用爲宜。

使豫備隊向近前方推進。且使迫擊砲連、各步兵砲連、及附屬於團之近戰砲兵一部、迅速梯次的與營之重兵器協同一致前進。對於敵戰車之攻擊并敵步兵之逆襲。能立時制壓之。比利用步兵攻擊之變化尤爲緊要。

因續行攻擊必需損傷時。應考慮使新銳之部隊參加戰鬥。又爲集結已散亂之部隊。且爲整理配屬關係。必須下的確之命令。

在第一線營通過堅固之支撐點、村落、及森林之側方而續行衝鋒時。團長依狀況應自其側翼或後方使用豫備隊以奪取之。

團長將其位置移於前方時。既能自行觀察。且能與部下各官長交換意見。并依與隣接部隊長之連絡。在團本部之軍官指揮下所差遣之斥候、俘虜之訊問等。愈明瞭敵人狀況。以之報告師長。且對於翼側必要之掩護。可依砲兵達成之。

第四十六 當占據陣地之敵。及在陣地戰。依計畫的。由已到達之衝鋒陣地而行攻擊時。通常於團長不附屬近戰砲兵。

砲兵之準備射擊。在許多之時期。須由師計畫實施。而爲直接援助已突入敵陣地之步兵起見。團長通常依未參加準備射擊之輕迫擊及狀況。最初不過僅使用步兵砲連。又在許多之時期。當通過敵陣地之縱深。爾後攻擊之進步。則近戰砲兵之若干連。須已解決其計畫的所準備之任務後。始配屬於團長。如是。此砲兵之使用法。與在運動戰之要領同。

第四十七 當追擊時。團長須與在廣正面而行追擊之第一線各營以遠追擊目標。且以其近戰砲兵之射擊。使敵無恢復之餘暇。

此際宜有利的使用輕動豫備隊。依狀況。與以獨立任務。或隸屬於第一線營。愈行遠追擊。愈宜多集結後方部隊。使由各道路前進。

又須部署直後之彈藥補充及給養。使行李追及。

第四十八 判斷已擊退之敵。是否欲依機動會戰防禦地。逐次亘於大距離繼續戰鬥。或是否欲在後衛掩護之下。一舉後退大距離。占領新陣地。往往困難。其在第一之時期。對於敵之逆襲。須從事一切警戒。迅速摧破敵之抵抗。對於一定之突入地點。尤須實施強大之衝鋒。且應盡全力

使戰鬥不帶敵所企圖之韌軟抵抗性。又在第二之時期。團長宜努力包圍或迂回超越敵之後衛。抑依正面攻擊。速除去之。以追及已擊破之敵主力。

若敵新占領堅固之陣地時。則攻擊。須依命令一時控制之。以待砲火之集中。或依高級指揮官。抑中級指揮官之區處。以待其行狀況之變更。然而如斯之命令。非熟知隣接部隊之關係。不可給與。

此時宜確實保持與敵之接觸。步兵在砲兵掩護之下。又於必要時。且利用暗夜。近敵前進。軍隊須為新攻擊更新其配備。

第四十九 由攻擊移於防禦之姿勢時。依師之指示及第一線步兵營之報告。將主戰鬥線及戰鬥前哨之最前線。與隣接部隊連繫而決定之。

若攻擊在中途頓挫。或攻者一時轉移防禦時。其已到達之線。即先作為營之主戰鬥線。且對於敵之攻擊。規定應取戰鬥前哨之動作。

關於以射擊而行援助。可參照第一部第二百二十五。

第五十 豫期宜於長期之防禦。則立即增築監視所。爲對於戰車。設置有效之障礙物。及與戰鬥前哨以必要之縱長起見。往往須變更戰鬥間已獲得之主戰鬥線。若由主戰鬥線後退時。則使戰鬥前哨占領從來之第一線陣地。若右主戰鬥線之後退爲不可能。且不能取必要之縱長時。則使戰鬥前哨（依狀況以戰鬥）向前方推進。而在砲兵觀測所有不可缺之高地時則尤然。團長對營指示地區。在長期之防禦。以使其前後重疊占領爲適當。而防止戰鬥地域之境界（交界）。尤有指示之必要。關於迫擊砲連。各步兵砲連。及通信機關之使用。須從新部署。且顧慮與地區砲兵指揮官之協定。及第一線各營之希望。增加重機關鎗及迫擊砲火。而決定阻塞射擊。及殲滅射擊。并對戰車防止法。若步兵重兵器。因砲火微弱。或缺乏時。僅對於地區前方廣闊之部分。擔任阻塞及殲滅射擊。又爲增加第一線各營重機關鎗之射擊起見。團長往往使後方部隊之重機關鎗。依間接射擊參加之。

又使此阻塞射擊。及殲滅射擊。并妨害射擊。指向交通路、隘路。及在敵背後之要點。團長更須使各營之射擊計畫。與隣接營之射擊計畫協同一致。

當轉移防禦。致日沒尙未完結。無間隙射擊之防禦設備時。須增加主戰鬥線之占領部隊——含有重機關鎗——且使後方部隊接近位置。

依軍隊最終之區分。發生必要的防禦部署之更新。須逐次且保留戰鬥準備實施之。

其在長期之防禦。須計畫戰鬥營、準備營、豫備營、及迫擊砲連各排適當之交代法。陣地之構築。以適合師之指示爲度。統一的實施。且關於補給。亦須計畫。

第五十一 準備及豫備營。當敵之攻擊并突入時。關於應取之態度。須明確決定。如豫想敵將突入而來。則偵察在陣地後方蒙射擊較少之陣地。如已知敵之攻擊迫切。則使豫備隊在該地準備之。但發起逆襲之際。應豫先規定一種使用之口號。而擔任此逆襲之營。以增加繫駕輕追擊砲、及步兵砲連之一部。且裝備豐富之通信器材爲適當。

蒙敵之射擊較少之地域。須以要圖明示。且不斷修正之。使在該地區新交代占領之軍隊亦能利用。

第五十二 爲連長之補充起見。指揮官須在戰鬥開始前區分豫備控置之爲有利。

德國步兵操典

第五部

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

德國步兵操典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全部

定價大洋壹元捌角

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

印刷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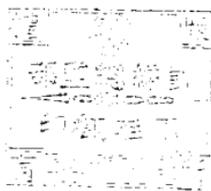
陸軍印刷所

南京大柵欄巷
電話二一三一二號

發行處

軍用圖書社

南京國府大馬路
電話二二六二九號



59

026020

(50)